



**102年**

---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3/02/26	認領登記	<p>當事人認領澳大利亞籍子女，其持經公證之中英文認領同意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生母無婚姻狀況證明書、在國外出生子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出生證明書，並與生母協同來所辦理。本所依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規定完成當事人之認領登記。</p>	<p>(一)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p> <p>(二)戶籍法第 7 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p> <p>(三)戶籍法第 30 條：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p> <p>(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p> <p>(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略以：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 3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3/03/13	回復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p>本案當事人 OO 女士原具有原住民身分，於民國 67 年與不具原住民身分之 OO 結婚遷出並設本籍於夫之戶內時，喪失原住民身分至今。</p> <p>經查本案 OO 女士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因結婚喪失原住民身分，符合上開規定，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p>	<p>(一) 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第一項：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二) 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三條：本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5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3/05/26	結婚登記 (國人與香港地區居民)	本案國人與 18 歲香港居民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 經查本案經當事人出具香港婚姻登記處核發之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單身證明，及載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並經家長簽署同意，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	(一) 依民法 980 條,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 民法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民法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二) 依香港地區現行法規定,結婚之一方在擬結婚當日未滿 21 歲,但年滿 16 歲,需家長簽署同意,方可結婚。

# 7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3/07/18	出生登記	<p>當事人持醫院開具之出生證明書欲辦理其子女之出生登記，經承辦員於電腦查詢新生兒父母戶籍資料時，發現該名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往前推至父母結婚之日止，受胎期間不及 181 日，而新生兒之母為尚未在台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當下即向民眾說明法令相關規定，並請民眾提供新生兒生母之婚前婚姻狀況證明憑辦。民眾於取得經海基會驗證之生母婚姻登記記錄證明後，再次臨櫃辦理，經承辦員審認無誤後，辦理完成出生登記。</p>	<p>(一) 民法第 1061 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p> <p>(二) 民法第 1062 條第一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p> <p>(三) 民法第 1062 條第二項：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內或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四)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8 號函略以：「……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p>

# 10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3/10/22	分(合)戶登記	<p>本案當事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申請恢復戶籍於他人戶內，辦理完畢後又申請同址分戶，承辦人員辦理完畢始發現其夫亦在同一地址設有戶籍且與當事人同址分戶，經承辦人員口頭詢問夫妻二人確實同居且共同生活，故撤銷分戶登記。</p>	<p>(一) 依內政部 84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405000 號函規定略以：「二、有關在同一門牌號碼分戶者，...除夫妻、未成年子女在同一門牌號碼不得分戶外，其餘並無限制。至夫妻或未成年子女單獨辦理遷出或住址變更登記再遷回原址，亦不得創立新戶。」</p> <p>(二) 另依內政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7667 號函規定略以：「一、有關夫或妻之一方及未成年子女申請於同址單獨立戶者，應依民法第 1001 條、第 1002 條、第 1060 條、戶籍法第 3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二、...有關夫或妻一方及未成年子女於同址如因特殊個案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且有單獨生活之事實者，始得申請同址單獨立戶。」本案因當事人夫妻確有同居之事實，故依上開規定撤銷其分戶登記。</p>

# 11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3/11/19	結婚登記	本案當事人在日本與日籍人士依當地行為地法已結婚生效，其日籍配偶之日本戶籍謄本(日文版及中文版)、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經駐日代表處函轉回台申辦結婚登記。	<p>(一)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係在國外做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做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二) 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p> <p>(三) 內政部 101.1.24 台內戶字第 1010162778 號函略以：按姓名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倘其外文原名符合姓名條例取用中文姓名之用字規定，仍需渠確認欲取用中文姓名之姓氏與名字，俾其子女日後按民法或姓名條例從渠所姓之依據。</p>